

温溪镇高速口扬尘整治设备采购合同



甲方：温溪江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：温州市硕华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甲乙双方就采购制作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信守执行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温溪镇高速口扬尘整治设备采购(三次)

二、结算付款方式：

- 1、制作费共计人民币¥568000元，大写伍拾陆万捌仟元整。
- 2、乙方安装完工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以实际采购货物量为结算依据进行支付相应费用。

三、制作安装时间、地点

- 1、工期：本工程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开工，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竣工。
- 2、安装地址：丽水市青田县

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四、验收流程

- 1、制作标准：乙方必须按照所提供甲方的制作工艺及材料进行制作安装，如制作工艺及材料需要有变动的必须要事先经甲方同意，否则甲方有权不再履行本合同之任何条款。
- 2、制作安装：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制作原材料的工艺标准验收，并由乙方安全可靠的安装完毕，甲方现场签字验收合格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甲、乙双方落实专人负责以上采购项目制作工作。
- 2、乙方在完成以上项目过程中负责制作工作。
- 3、甲方在完成以上项目过程中负责校对、审核、确认、定稿工作。
- 4、甲方对采购内容负责，内容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。
- 5、乙方制作、安装过程中及合同履行期内，如发生坠落、倾斜等情形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员伤亡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甲方在设计制作后不得终止合同，如特殊情况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- 2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必须退回甲方预付款。
- 3、甲方在制作之前必需仔细校稿，如因甲方原因没能发现错误，制作后造成相应的损失由甲方负责；由甲方指出错误，而乙方没能正确修改，制作后造成相应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- 4、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，如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，

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七、保修期限

- 1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制作的工程项目整体质保两年。
- 2、保质期满后，双方另签维修协议进行维修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- 1、如若终止合同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方可终止。
- 2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- 3、本合同在甲、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，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，本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- 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5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。（含附件效果图、样板及报价明细清单）
- 6、其它约定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4年10月16日



报价明细表：

序号	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	合价
1	龙门洗车设备	LX-1000LXJ	1	195000	195000
2	离心机	LW-350*1550	1	373000	373000
	总计	大写 伍拾陆万捌仟元整（¥568000 元）			